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76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5.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二、正邦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邦转债尚有 15,962,893 张挂牌交易。2021 年第二季度，正邦转债因转股减少 1,246,600 元（12,466 张），转股数量为 80,719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596,289,300 元（15,962,893 张）。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45,352,220	26.84%				-2,075,995	-2,075,995	843,276,225	26.79%
高管锁定股	133,863,110	4.25%				57,505	57,505	133,920,615	4.25%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	20.00%				-	-	629,784,860	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704,250	2.59%				-2,133,500	-2,133,500	79,570,750	2.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03,666,533	73.16%				1,354,519	1,354,519	2,305,021,052	73.21%
三、总股本	3,149,018,753	100.00%				-721,476	-721,476	3,148,297,277	100.00%

说明：1、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2,133,500 股，高管锁定股增加 57,505 股，限售流通股合计减少 2,075,995 股。

2、本次可转债转股 80,719 股，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无限售流通股 1,331,305 股，高管锁定股增加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57,5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增加 1,354,519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咨询部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正邦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正邦科技”股本结构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正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 128100）转股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2.90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搜特转债”金额因转股减少 149.900 元，转股数量为 51,665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 7,993,858 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99,385,800 元。

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803,650	17.78	0	0	0	0	0	549,803,650	17.78
高管锁定股	549,803,650	17.78	0	0	0	0	0	549,803,650	17.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2,861,766	82.22	0	0	0	+51,665	+51,665	2,542,913,431	82.22
三、股份总数	3,092,665,416	100.00	0	0	0	+51,665	+51,665	3,092,717,081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1333505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搜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

2、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544,543,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六、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697,548,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8,583,31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97,548,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3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 30%、3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日为 2021 年 7 月 3 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 30%，共计 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欠公司往来款 2430 万元，约定分期承付。截止到本公告日，尚有 1730 万元有待偿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欠款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雕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4.5 亿元股权转让总价向中钰雕龙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5 号），关注到方舟制药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项 2430 万元，双方协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方舟制药是否有足额偿还款项能力，是否有偿还款项安排及提升偿债保障能力的具体措施。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并与中钰雕龙积极磋商，针对方舟制药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做出如下安排：

中钰雕龙将在方舟制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通过提升经营、注入流动性等方式来改善方舟制药的财务状况，推动方舟制药按如下还款计划来偿还上述欠款：

1、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200 万元；
2、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500 万元；
3、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800 万元；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930 万元。

同时，中钰雕龙保证方舟制药按上述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将为上述欠款的还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还款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 2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 500 万元。本次还款后，公司累计收到方舟制药还款 700 万元，尚余 1730 万元未归还。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舟制药还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汇款单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624 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24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 元/股（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990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9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591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1 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鸿达转债” 因转股金额减少 552,050,700 元（5,520,507 张），转股数量为 140,827,782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鸿达转债”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778,326,400 元（7,783,264 张）。

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275	0.13%	-	-	-	29,761	29,761	3,882,036	0.13%
高管锁定股	3,852,275	0.13%	-	-	-	29,761	29,761	3,882,036	0.13%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4,528,264	99.87%	-	-	-	140,798,021	140,798,021	3,005,326,285	99.87%
三、总股本	2,868,380,539	100.00%	-	-	-	140,827,782	140,827,782	3,009,208,321	100.00%

三、其他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公司将继续秉承“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始终坚持循环型经济的发展理念，做实做优做强实体产业，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欧明媚女士的通知，获悉欧明媚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明媚	否	52,900,000	100.00	6.90	2020-6-8	2021-6-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合计	-	52,900,000	100.00	6.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明媚	52,900,000	6.9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900,000	6.9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欧明媚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